

吴江恒益净化彩钢板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3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吴江恒益净化彩钢板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吴江恒益净化彩钢板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华路 478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生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12 月 10 日吴江恒益净化彩钢板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获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吴发改汾备案[2014]191 号)。2014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吴江恒益净化彩板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2 月 5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吴环建[2015]55 号）。2020 年 5 月 8 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5603141205001Z）。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8 月竣工并生产调试。2022 年 12 月 28 日-29 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2023 年 3 月建设单位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恒益净化彩钢板有限公司年生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报告中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环卫车定期抽运至吴江区黎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利用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屏蔽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切割边角料、布袋除尘器粉尘）、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活性炭）。其中危废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防爆灯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2 月 28 日-29 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吴江恒益净化彩钢板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 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吴江恒益净化彩钢板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净化设备 100 套、净化产品 1 万套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和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吴江恒益净化彩钢板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

